

争鸣作品选编

(第二辑)

北京市文联研究部编

1207/4

争鸣作品选编

第二辑

(内部资料)

北京市文联研究部编

1981. 12

836004

目 录

第 二 集

· 关于反映十年内乱中“伤痕”的作品 ·

- 黑玫瑰 (短篇小说) 卢勇祥 (1)
日全蚀 (短篇小说) 李克灵 (24)
醉入花丛 (短篇小说) 李 剑 (48)

附: 评李剑的几篇小说 李基凯 (69)

谁酿的苦酒 李 剑 (76)

关于作家的格调 李基凯 (85)

网 (短篇小说) 阿 蕾 (88)

附: 我们也曾生活在网中 阿 戎 小 蛮 (106)

从苏里的形象看《网》的思想倾向

..... 樊小林 陆幸生 (114)

勿忘我 (短篇小说) 苏 叶 (119)

附: 小说《勿忘我》的思想意义 刘明德 (137)

韩昭值得同情吗? 李 麦 (141)

聚会 (短篇小说) 甘铁生 (145)

· 关于反映爱情、婚姻和伦理道德方面的作品 ·

公开的情书 (中篇小说) 新 凡 (157)

附: 他们寻找真正的友谊和爱情 孙小琪 (291)

讴歌的是什么样的“新道德”? 谷 泥 (294)

思念你, 桦林 (短篇小说) 龚巧明 (298)

附: 这也是社会问题 刘 彦 (316)

感情和道德的矛盾 彭斯远 (318)

爬满青藤的木屋 (短篇小说)	古 华(320)
附: 现代文明之光应该照射的角落	郑 定(347)
主观好恶与性格逻辑	肖 汀(355)
寻找	董会平(361)
附: 对小说《寻找》的不同评价 (综述)	(385)
爱, 是不能忘记的 (短篇小说)	张 洁(387)
附: 关于《爱是不能忘记的》(综述)	(405)
· 关于艺术探索及其他方面的作品 ·	
春之声 (短篇小说)	王 蒙(413)
附: 要创新, 但别脱离群众	罗天平(425)
要创新, 开始要脱离一部分群众	沈志明(427)
引人注目的探索	仲呈祥(429)
最后一幅肖像	陈 放(433)
新的课题 (新诗讨论)	公 刘(464)
从“朦胧诗”谈起 (新诗讨论)	艾 青(472)
“朦胧诗”与“一代人” (新诗讨论)	李 黎(483)

黑 玫 瑰

卢 勇 祥

七五年深秋的一天下午。一个不愿透露身份和姓名的中年男子，将一封胀鼓鼓的信交给地质勘探队的石义同志。

由于受潮的缘故，信封上的字迹已模糊不清，仅能勉强认得出字样。石义好奇地抽出信页，当信纸上一行行刚劲潦草但特别熟悉的字迹映入石义眼帘时，他立刻认出，这是曾同他相爱过的叶秀的笔迹。虽然，几年前叶秀突然无缘无故地同石义断绝了关系，但她的身影至今依然留在他的脑海里。如今看见她的手迹，石义眼前立即晃现出一个扎着短辫、身穿黄军装、腰系武装带、左肩上还带着“红卫兵”袖套的天真俊秀然而倔强泼辣的姑娘。

“哦！是她。”石义揉了揉眼睛，让近乎慌乱的心定下来，重新拿起信页，聚精会神地看下去。

义哥：请允许我最后一次这样称呼你吧。你知道吗？我已准备到另一个世界去了，当你接到这封信时，也许我已不在人间。在这生死离别的时刻，我想起你来，想起你对我说过的每一句话，想起我们在一起度过的日日夜夜。而且，正是你——高大魁梧的形象激发了我极大的勇气提笔写这封信。不过，请不要认为这封信是企图乞求得到宽恕，或者象基督教徒那样作临终的忏悔。老实说：我现在好恨呵，这封信就是为了发泄郁积在胸中的仇恨而写的。此外，这封信可能会帮助你解除一直压抑在心中的疑团。

义哥：我在给你写信，这对于此时此刻的我来说，并不是一件轻松愉快的事。我的浑身上下，目前至少有三十道伤口在流血，哪怕是极其轻微的动作，都会引起剧烈的疼痛。可是，心灵上的创伤给我带来的痛苦要比肉体上的痛苦强烈二十倍。然而我在给你写信，想到这一点，我强忍住双重的折磨，咬着牙一字一句地写，我决心倾尽全力把这封信写完。

想起你，使人立刻联想起第一次同你见面的情景。你记得吧，六六年九月，为了借凳子张贴“炮轰西南局，火烧省市委”的大字报，你堂妹石琴同我来到你家。你第一次给我的印象并不好，但很深刻。我记得，你当时坐在桌前翻阅着你的数论和国外地质资料，仿佛丝毫没有觉察窗外的天地正在翻覆，也没有认识到啃书本，尤其是啃外文书本已被视如犯罪行为。我们进了你的小屋，对你说明来意，你却连头都不抬，只用鼻子爱理不理地“嗯”了一声，眼睛照旧盯着书页上的字句。当时，我真有点生气，但碍着石琴的面子，不好发作。从你家出来，我向石琴愤愤地说：“给你堂哥贴张大字报，让他嗅一嗅大革命的火药味！”是石琴把我说服了，大字报才没有写。但我执拗地认定：你是一个没有头脑、没有热情的书呆子。可是我没想到，第二次见面时，你却给了我极好的印象。

那天下午，石琴同我在大街上撒传单，碰上了对立派《永远红》的巡逻队，为了摆脱尾追不舍的狗，我们跑到你家来。推门进屋，见你坐在桌前写东西。同上次一样，你既不抬头，也不招呼，好象压根儿没发觉有人进屋。由于巡逻队追得紧，我们来不及向你说明缘由，

闪身躲进里屋。刚关上门，那些手执大刀的剑子手就出现在大门外了。他们闯进屋子，象土匪一样穷凶极恶地四下搜寻。那气氛足以把一个胆小鬼吓昏。可你只将头稍稍抬起，严厉地朝大刀手射去一缕质询的眼锋。你那镇定自若，严肃强硬的态度立刻镇住了凶神般的大刀手。他们终于退出了大门，朝后面的人大喊一声：“前面，追！”便跑了过去，躲在里屋的我和石琴长长地嘘出一口气，紧抓住胸襟的手也松开了。我们开门向你道谢，你淡淡地摆了摆手，含着嘲弄的微笑看了看你堂妹，转而看着我。你这种看人的眼风真使人受不了。因而，我毫不示弱地以同样的眼风回敬。我的心思被你看透了，但你仍目不转睛地看着我，只不过嘴角的微笑变得诚挚起来。接着你用我们尚不理解的种种透辟的分析，指出了派性武斗，实际上是愚蠢可笑同时也是可悲可憎的举动，还诚恳地告诫我们：别相信那些头面人物的荒诞欺骗。听了你的话，我开始对某些事物怀疑了，随着往后的时局变迁，使我逐渐明白你讲的道理。明白我们是受骗、上当，多么愚蠢啊，成千上万的人，接过骗子手中冠冕堂皇的语录，闹得整个中国乌烟瘴气，致使无数优秀中华儿女无辜地倒在血泊中。

记得吗？失去对政治革命的盲目狂热之后，是你引导我走进了文学艺术的宝殿。你打开了藏匿在天花板上的书库，把巴尔扎克的《高老头》、《高利贷者》、《改邪归正的梅莫特》；果戈里的《死魂灵》；屠格涅夫的《父与子》、《贵族之家》，以及普希金、拜伦、歌德、泰戈尔等人的著作交给我阅读，指导我品味这些书所包含的人生意味。它们象阳光照进晦暗的地窖一样照亮了

我的心房，使我茅塞顿开，空旷的心田逐渐地充实起来。同时，你的身影占据了我心中的主要位置。你那富有感染力的谈话和你诙谐幽默的戏语，还有你对现实生活的剖析，都深深地吸引住我。真的，义哥，听你讲话是一种高级的精神享受。每次到你家，我不都是默默地全神贯注地聆听你讲话吗？你常常滔滔不绝地讲上几个小时，我越听越入迷，越听越兴奋。倘若你一直就这么讲下去该多好，就让我这么一直听下去，永远不离开你。可惜，上天并不按照我的意愿安排我们的命运。一方面是你出差，要去从事你的事业，而我也在环境的逼迫之下，报名上山下乡了。你知道，我后母非常厉害，她对我和大弟特别刻薄，对她自己生的小弟却百依百顺，偏袒溺爱。我决定走，同时也为了爱你，我要闯一条自己生活的出路。

我走了，同三个女同学四个男同学落户在边远山区的一个生产队里。不到三年，八个人有五个通后门调入城市，一个参军，一个病死，最后只剩下我一人。我没有灰心，仍然努力地争取我自己的出路，我咬着牙坚持着，指望依靠自己的现实表现来实现自己的愿望。为了达到鼓励我的目的，你从来没有食言，按原先的约定，每星期给我一封信，每封信总是千言万语，无限深情，给了我信心、勇气，使我在最困难的时刻得到最大的精神鼓舞。但是，我又觉得你的信写得太少太少了，我多么希望能把你的信一直读下去，一直读下去。

但是，我这一愿望终于失败了。一天夜里，霹雷把我从梦中惊醒，睁开眼睛，发现暴雨狂怒地扑击着门窗。屋内伸手不见五指，突然，一道惨白的电光撕裂了

黑暗。我浑身哆嗦起来，仿佛自己掉进了虎口，又似乎被拖到阴森恐怖的阎罗殿上。我感到异常恐惧，忙用被子裹紧身子，警惕地注视着窗外。

“轰隆”，又一个炸雷在屋顶爆开，与此同时，窗子被击碎了。紧接着，一个浑身长满长刺的怪物从窗外跃进来。我一惊，从床上跳下，迅速躲到屋角。那怪物站定后，连连抖了几下，甩掉背上的蓑衣，现出一个又瘦又高的人形来。恰巧又一道电光射进窗来，就在那一瞬间，我看清怪人原来是本队无赖包顺福。近月来，正是他涎皮厚脸地纠缠我，显然，来者居心不良。我顺着墙根摸向门边，打算逃出屋去。不料包顺福象饿鹰一样向我扑来。我躲闪不及，被他紧紧搂在怀里。我奋力挣扎，无奈那双手象铁钳般有力。拚命吧，我这样想，心一横，不顾一切地在包顺福的手腕上狠狠咬了一口。他“哎哟”叫了一声，手松开了，我趁势用力一挣，才从那双魔爪中挣脱出来。我来不及细想，即刻冲到门边，拔开门栓，顾不得瓢泼大雨，顾不得身上只穿着内衣，舍身跃入黑暗。当晚，我敲开队长家门，抱着队长妻子王嫂痛哭了一夜。就这样，天一亮，我回屋收拾起行李赶路了。

义哥，我就是这样，离开了农村回到城里，你想象得到我的后母是怎样迎接我的吗？

“啊！回来了？乡下苦得很！是吧？那么嫁个男人过安逸日子嘛！”这就是她对我的第一句见面礼，如刺如锥地使人难以忍受。

义哥，这样的日子我怎么过呀！我想，我的亲人除了爸爸和大弟，就只有你了，在家呆不下，我就只有投

奔到你那里去。当天我就搭车赶到你们勘探队驻地了。

义哥，我亲爱的人，不瞒你说，我觉得，同你在勘探队一起度过的那五天，可以说是我苦难一生中最幸福的日子。我永远不会忘记那荒山僻岭中的蓝灰色帐篷，不会忘记我俩曾依偎在一起坐过的铁矿石，不会忘记你对我倾吐的肺腑之言。

“叶秀：我爱你，我多么渴望同你生活在一起啊！你来了，这很好，现在开始创建我们的家吧，不管发生什么事，我们不再分离。”你一边说，一边把我抱在怀中，用你宽阔漂亮的额头不停地轻揉我的胸部。而我呢，早已沉醉在爱情的波涛中，静静地躺在你怀里，倾耳聆听你胸腔砰砰跳动的心声，享受你年轻健美的身躯的温存，感受你狂热亲吻的幸福。啊！时光老人，你停一停吧，别老是惦记着赶路！啊！美丽的夜女神，你永远留在人间吧，何必一定要惊扰情人的梦。啊！义哥，我的爱人，你别离开我吧，让我们就这样紧紧地拥抱着，直到生命的终止。可是，地球是冷酷无情的，它必须按照上帝的旨意转动。五天时间，仅有的五天时间，好似一条珠光宝气的彩带，只在我眼前晃动一下，从此便消失在茫茫的荒郊野岭之中。我深知你工作的性质，你又要到别的地方去，因此，离别在所难免。可万万没有想到，那一别竟是最后一次，也万万没有想到，我与你之间的爱情竟会在那短短的几天之后就结束了。现在想起来，你对我的爱情是无可指责的，我唯一感到遗憾的是：你当初没有接受我双手奉献给你的珍品，要知道，那是少女最纯洁、最骄傲的第二生命啊。完了，一切都完了。目前我所能展示于你的，就只有一颗被蹂躏

被践踏得支离破碎的心。

分别后，我丝毫不理睬后母的白眼。整天到处打听招工的消息。我没有后台，爸爸是个无声无息的老实人。凭着爱情赋予我的勇气，在外独自东奔西闯，结果碰得一头包块，也没有碰出名堂来。我猛然醒悟，所有招工的，早就是胸有成竹，口袋里那份关系名单上，早就排好招收的对象。不是招收工人本身，而是招收工人的父母或祖宗，或是招收金钱和礼品。尽管如此，我仍然没有灰心，你的来信中也一再给我鼓劲，我抱着一线渺茫的希望，奔跑着，想侥幸碰上一个好人。

有一天，我终于打听到“○·一七”系统要招收一批工人，我想去碰碰运气，在第六招待所找到了那位负责招工的人，那人一边听我陈述要求，一边眯着眼睛打量我，从他那张蜡黄的脸上，流露出一种轻蔑鄙视的神情。好一阵，他一言不发，却专心致意地吐着烟圈。我伤心极了，眼圈一红，差点没掉下泪来。突然，头发稀疏的招工人咧嘴一笑，态度骤然转变，用关心我的口吻对我详细地盘问了一番，最后用严肃认真的神态对我说：“我们有黄平县的招工名额，但事先得说清楚，工种不好嘅，不要到了厂又临时变卦，那时不好说话啦，你最好再考虑考虑吧。”

我由于求职心切，还管什么工种好坏，只唯恐别人不收哩。因而一口应承下来。招工的见我没有异议，从抽屉里抽出一张表格递给我说：“你明天晚上来一趟吧，我姓萧，填好表格后直接来找我。”

我捧着那张表，犹如捧着皇帝的圣旨，兴奋得整夜没有合眼。第二天，我准时找到姓萧的，他接过表满不

在乎地扫了一眼便放进抽屉，然后说：“咱们换个地方谈，这几天找我的人真多，烦透了。”

我被带到一间小屋，屋内只放着一张床，一张三抽，一把靠椅，他让我坐在床上，客客气气地倒了杯开水递给我。由于天热，我正感觉口干舌燥，于是谈话中，不知不觉喝完了开水。不一会，我发觉那姓萧的脸上露出淫笑，直勾勾的眼神使人感到可疑。我寒暄了几句连忙起身告辞。但马上觉得头脑昏沉沉的站立不稳。招工人见我几乎摔倒，趁势扶住我，迷糊中，恍惚听见他说：“啊！你的脸色难看极了，是病了吧？来来来，在这儿躺一会，我去找药来。”我想挣扎出门，但已迈不动步了，身不由己地倒了下去，头沉得象铁，刚落枕，眼皮就睁不开了。

当我醒来时，发觉自己躺在一间陌生的小屋里，雪白的墙壁将窗外的强光反射到我脸上，刺得我睁不开双眼。猛然，我想起昨晚的事……我简直被自己吓呆了：“天啦！我被糟蹋了！”在绝望的惨叫声中，我又昏厥过去。不知过了多久，我苏醒过来，被撕裂的心颤抖着，致使四肢也跟着发抖。我用双手胡乱地到处摸索，跌跌闯闯地穿上衣裤，蹒跚地闯到门外，冲下楼，直冲到街上。外边骄阳似火，可我什么也看不见，耳鼓嗡嗡直响，朦朦胧胧地感到天地在飞旋，世界在轰鸣，人面蛇身的怪物在长街两旁狞笑，我双手捂着即刻就要炸裂的脑袋，疯狂地在大街上奔跑。

整整一周，我卧床昏睡，水不沾唇，食不进口，高热灼身，胡言乱语。父亲焦躁不安，但又不明真象，直急得搓着双手在屋里团团乱转。后母却在一旁幸灾乐祸

她冷笑。

从那以后，我变了。时而，我咬牙切齿，双眼喷火，时而，又呆凝如痴，一动不动地坐上几个小时。的确，我遭受那次致命的打击之后，神思一度恍惚，久久未能恢复常态。自杀的念头曾包围着我，但每次行动都由于胆怯而宣告失败。我还贪恋人生，怀着渺茫的希望维持着残缺的生命。……

看到这里，石义深深吁出一口气。“哦，原来她回避我是因为她蒙受了这样的侮辱。”长久淤积在心里的疑团虽然已揭晓，但叶秀被人糟蹋的事却激起了他无比的愤怒。他一拳狠击在桌上，震得桌上的东西乱蹦乱跳。他把右手插进头发，紧紧揪住发根，左手狠命扯开胸前的衣襟。突然，他把紧握的双拳举过头顶，大声呼喊起来：“可是，爱人啊，你为什么不对我说？你为什么不对我说！”喊毕，他把脸深深地埋在双手里。半晌，他猛然分开双手，抓过信页，怒睁着双眼继续看下去。

义哥，我心上的人，就这样，我不再回你的信了，有次你回城来，找到我家，一听到你的声音我心里就慌乱，我多么希望立刻倒在你的怀里哭诉啊！然而我害怕见你的面，我躲起来了，我觉得我已经不配做你的爱人了。

但是，命运之神并不因此大发慈悲，相反它对我更残忍了。一天父亲厂里来人通知：说在敌伪档案里查到父亲有严重历史问题，现已被隔离反省。这真是晴天霹雳，惊得我目瞪口呆。父亲一向谨小慎微，安分守己，连树叶掉下来都怕砸破头皮，可就这样也逃不过惨遭迫害的命运。父亲被囚，厂方借故扣住工资，后母的脸色更

加阴沉凶狠。我极力忍受着，熬着这足以使人发疯的日子。

偏偏在这节骨眼上，大弟得了急病，必须立即动手术，院方通知先交三十元住院费。可我到哪里去弄这三十元钱啊，我心急如焚。盲目地在街上徘徊，深知同后母商量不会有什么结果，而眼前又无计可施。“叶秀！”突然有人叫我，抬头一看，原来是同学闵世玲。她烫着洋式卷发，脚穿一双乳白色皮鞋，装扮得花枝招展，分外迷人。往常，我是不愿同这类人打交道的。可当时我正一筹莫展，不得已对她诉说了苦衷，并硬着头皮向她借钱。她深表同情，但没有那么多钱。我失望已极，正想抽身走开。忽然，闵世玲叫起来：“有了，向他借，走！”

“向谁？”我忙问。

“新近结识的男朋友，一个有作为的人。”说到“有作为”，闵世玲眉尖轻轻一挑，腰肢跟着扭了几扭。她不容分说，拉着我就走，边走边对我说：“他姓许，名叫许呈祥，是供销公司的革委主任，才纳新的党员。他的晋升，全凭他敢闯敢为的反潮流精神。我带你找他去，不用你开口，保证借到钱。”

转了几道弯，她拉着我来到一座小洋楼前，敲了敲门，屋里有人走动，她骄傲地斜了我一眼，说：“好极了，他在家。”

门开了，一个衣冠楚楚的面目和善的三十来岁的男子出现在我眼前。我犹豫了一下，但想到要救燃眉之急，只得进了屋。屋内摆设堂皇而奢华，弹簧床，弹簧沙发，精巧别致的波兰式写字台，壁柜，脚下还铺着地

毯。这样富有的人家，我还是首次拜访，真有点使人眼花缭乱，手足无措。

许呈祥知道我俩的来意后，二话不说，慷慨倾囊，从口袋里掏出钱来，我来不及细想，也没有正视许呈祥，接过钱，道声谢，辞别了闵世玲，气急败坏地向医院飞奔而去。

弟弟得救了，我却为三十元债务焦头烂额，走投无路。谁知那许主任托闵世玲带信给我，叫我别着急，钱多久还都行，还叫我常去他家玩。我去了，不是去玩，是去作礼节性拜访。受了别人的恩惠，总不能连一声道谢也不说啊。

许呈祥十分殷勤地接待我，他知书达礼，说话风趣，举止温文尔雅，喜欢谈论文学，家中颇有藏书。开始，我以感恩的态度和他交往，我觉得他不仅心地善良，而且很有才干。慢慢地我们的关系密切起来，他开始追求我了。他的甜言蜜语把我蒙蔽了，我觉得他很好，很温存，很会体贴人，我完全相信他，我终于委身于他了，把一切希望寄托在他身上。但是，我又上当了。

义哥，我起誓，要用最诚挚的语言对你讲话，尽管在那样的时刻，我也没有忘记你。不过，我觉得，如果我这被践踏蹂躏了的人一旦玷污你那崇高的灵魂，将更加重我的罪恶。请相信吧，义哥，虽然我又一次遭到欺骗和凌辱，但我从来没有停息过为你祝福。不是因为内疚而遮掩，也不是悔恨莫及的托词，而是真心诚意的祝福。

许呈祥不肯跟我结婚，象随意摔出三十元钱那样将我抛弃了。可怜我已身怀有孕，无奈只得登门找他。他

见了我，板着面孔摔出十元钱，用命令的口吻说：“到医院刮掉。哼！要同我结婚？做梦！如果我是 要 结 婚 的 人，那你也得排到第二十六位。实 话 告 诉 你，这星期 内，已有三个象你这样的女人拿着我的钱到医院流产去了。你要知趣，以后别再上我的门。”最后那句话，那畜牲几乎是在吼叫了。

义哥，写到这里，我再不能用我的眼泪伴随我的笔墨了！你明白，我这个人本来也是敢作敢为的，也敢冒风险，也敢拚命！我再也不能忍受这样的践踏和蹂躏了！我要消除我心中的怨愤，我要复仇！义哥，我已被生活逼得走投无路了，我的复仇情绪发展到了疯狂的地步。我在医院里手术后，便立即着手我的复仇计划了。没多久，我就认识了全城著名的架犯“金鸡”，我的遭遇还立即得到了“金鸡”深切的同情。

“金鸡”是个残暴成性、头脑简单的亡命徒，为了在我面前显示他的威风和能耐，他一句话不说，转身就步。第二天一早，“金鸡”就耀武扬威地告诉我，说姓许的已被他划了“盘子”。这件事很快得到了证实，许革委被人抬进了医院，脸上从此留下了两条刀疤。但是，我也从此成了“金鸡”的压寨夫人，号称“黑玫瑰”。

义哥，也许你难以明白，我报了仇以后为什么还要混下去？是的，我不能不混下去，一个原因是那个姓萧的还未找到，再说“金鸡”也不会放手。但是，更重要的，是我的复仇劲不仅仅只是对姓萧和姓许的两个人，这样的人还多呐！他们干的坏事还少吗？他们糟踏的人何止我一个？我恨啊！我恨这些道貌岸然人面兽心的家

伙！不是我有罪，是他们逼得我发狂了。

我和“金鸡”同居不到两年，我“黑玫瑰”的名声便逐渐“显赫”起来。但真正用“黑玫瑰”吓唬夜啼小几的时代，是“金鸡”因杀人案被捕以后。“金鸡”被判了死刑，我从此接替了他在黑社会的头衔。我不仅精晓所有黑话，而且各街各门“架首”、“霸天”的来龙去脉我了如指掌。我常常用一个偶然的亲吻唆使他们打得头破血流。或用一次拥抱轻易地断送了他们的性命。我出现在哪里，哪里就不得安宁。见谁不顺眼，谁就要遭殃！我借此发泄我对那一帮人的仇恨！他们那一帮人残害的何止我一个啊！我活一天就得跟他们干一天！……什么“斗鸡”、“发五张”、“抠麻将”，我比任何赌徒都精灵。当我坐在知识分子的客厅时，我会变得文质彬彬，谈吐高雅，俨然象个受过高等教育的良家女子。我善于因时，因人，因地变幻着自己扮演的角色，而每次我总是扮演得很成功。碰上音乐家，我同他们津津有味地谈论有关李姆斯基，柯萨科夫和鲍罗丁等俄国早期作家的生平及最佳作品；碰上文学爱好者，我会毫不费力地使他们相信，我对中外文学的研究是出类拔萃的。如果碰上司机、采购员之类的社会油条，我便亮出拿手的社交手腕，叫他们顺从地送上我的生活必需品；在一般普通人面前，我装扮得天真无邪，热情可爱。在社会名流的沙龙里，我的言谈举止比他们更风雅，更洒脱。

总之，我是全城皆知的可怕而又不可捉摸的“黑玫瑰”。谁和我打交道都免不了吃苦头，有些人吃了我的苦头还莫名其妙。人们提起“黑玫瑰”，不是伸舌头，就是摇脑袋，说我是魔鬼。其实他们错了，我不是魔